



著作：圣人的故事

十二、法与姑娘

（一）

纵然经过了一百大劫
所作的业力永不销亡
等到那因缘际会之时
应得的果报仍自承当

这四句话，说明了一切的命运，都有前因后果，也由各人去自作与自受。只因为众生愚痴，不知道过去，也不见未来，总以为世间上有著许多偶然的事。其实，今年的遭遇，不论幸与不幸，都是种因于往世，今生的行为，不论善与不善，都将受报于未来。

（二）

这个故事，发生在佛陀时代印度境内的王舍城中。

那是由于两个大富长者的财富而起。王舍城里，住有一位天与长者，以及另一位鹿子长者，他们两家的财富之多，可能仅仅次于城主；但是，彼此都在自我夸耀，说是自己的财富要比对方的更多，究竟谁多谁少，可能是八两与半斤。然而，为了面子，谁也不肯让步，由私下的夸耀，进展到公开的争吵，因而成了互不相容的冤家对头。

可是，真所谓「不是冤家不聚头」，当他们争吵到最后，竟在第三者的说合之下，他们两人，又成了最要好的朋友，并且被他们发觉了一个「真理」——只有门当户对，才最适合交往。

他们两位富翁的友谊，越来越深了，他们还希望他们的子女，也都能够保持住像他们之间这样深厚的友谊。

「只有一个办法，可使两家的儿女确保亲善。」其中一个说。

「什么样的办法？」

「那就是将你我结成儿女亲家。」

「这太好了，可惜我们都还没有儿女。」

「那不简单吗？我们都有妻子，将来生了孩子，一男一女，就是夫妻。我们两人，不论谁做公公或谁做丈人，都是一样。」

「好极了！我们就此一言为定。」

不久，天与长者生了一个女儿，是一个容貌端正而姿色绝伦的娃娃，可惜，自从出世以后，天性爱哭；只有一个例外，那就是遇到出家人来为天与长者说法的时候，她就不哭，并且竖起两只小耳朵，静静地听法，这样小的女孩，能不能听懂佛法？谁也不过问，但她喜欢听法，却是事实。正因为她爱听法的原故，当要为她取名的时候，就考虑到要用一个法字，又因她的父亲叫天与，所以给她取名叫做法与。

这时候，另外的那位鹿子长者，听说天与长者生了一个容貌绝伦的女儿，虽然他还没有儿子，但如生了儿子，岂不就是自己未来的儿媳？于是，既送衣料又送瓔珞，备了一份重重的贺礼，去为天与长者庆贺，似乎这也就是送的聘礼。所以天与长者非常高兴地说：

「托你老兄的□，使我有了一个女儿，将来老兄生了儿子，那末，我们两家的儿女亲家，就做定了。」

「是的，谢谢老兄。」鹿子长者也以同样兴奋的语调说：「我有信心，我一定会生儿子。」

当真不错，隔了不多时，鹿子长者的太太为鹿子长者生下了一个男孩，因为生的那天，根据印度的历法来说，那天属于毗舍□（沸星或黑鹿）月——二月，所以取名叫做毗舍□。

天与长者得到这个消息之后，自然也是喜在心头，由于这个男孩的适时来到，他与鹿子长者的儿女亲家，也就成了定局，为了庆祝他的女婿的出生，少不得也是备了一份重重的贺礼，亲自送了过去。

（三）

然而，万万想不到的事，竟然发生了。当法与姑娘渐渐长大之时，她对她的终身大事，却有与众不同的想法。有一天，她向她的父亲跪了下来，这是很

不寻常的举止，所以她的父亲就问：「法与，你有了什么困难的事吗？」

「是的爸爸。」法与说：「但是先请爸爸应允了我。」

「我已应允你了，你就说罢。」

「那就是女儿已经想说了很久，而又始终不敢说出口来的话。」

「不要怕，有你爸爸在这里呢！」

「那就是——我想出家学道，我也乐于出家修道。」

「什么？你想出家？」天与长者这才著急起来；但他是个慈祥的父亲，从来没有用大声对待过他的女儿，所以又勉强地抑住了激动的情绪，轻声地说：「孩子，你不要这样淘气，这是胡闹不得的事呀！我跟鹿子长者，有约在先，怎可叫你爸爸为难呀！别的要求，样样可以，要求出家，万万做不得。」

天与长者的拒绝，对于法与姑娘来说，乃是意料中的事，所以她也不再多说什么；但是她的意志，决不因此动摇，相反地，她倒设法更加积极地去接近出家之道。

她先皈依了三宝，并且礼拜莲华色罗汉尼为门师（相近中国的皈依师）。莲华色尼经常出入在她的家里，那也是受她全家敬仰的一位圣比丘尼，由于这样的因缘，她也秘密地向莲华色圣比丘尼提出了请求：「圣者，弟子有一项要求，不知能不能得到圣者的成就。」

「佛教誓愿成就一切的众生，当然也能成就你的。」莲华色尼是如此的慈悲。

「那末，弟子首先谢谢圣者的成就。」法与姑娘接著便说：「弟子想在善说佛法及清净戒律的佛教之中，求度出家，受具足戒，作比丘尼。」

「那很好，不过先要取得你父母的同意。」

「不行哪！就是因为父亲不同意，弟子才想祈求圣者，给我秘密出家的呀！」

「出家的事，必须公开，秘密是不成的。但是，我当为你请示世尊，助你达成出家的目的，因为发真心出家，是最上功德的事啦。」莲华色尼是罗汉，她知道法与姑娘的宿根，知道她必定要出家，所以便把话题一转，她问：「法与姑娘，你既发心出家，你可知道出家的理由吗？」

「请圣者开示。」法与姑娘当然不会懂得太多，所以她说：「弟子很想知道。」「那末，你就用心听著。」莲华色尼开始了她的教化，她说：「出家

的生活，主要是在摆脱男女的淫欲，如世尊所说：『凡是有智慧的人，必然知道淫欲的行为有五种过失，所以不应行淫：第一、观察淫欲的味少过多而常有众苦；第二、行于淫欲的人，常受淫欲的缠缚；第三、行淫欲的人，永无厌足之期；第四、溺于淫欲的人，他将无恶不造；第五、于诸爱欲之境，诸佛圣众，以及有胜德具正见的人，以无量的话也说不尽它的过恶。所以有智慧的人，不应习于淫欲。』」

「那末，出家又有那些功德呢？」法与姑娘的求法欲很高，所以继续请求开示。

莲华色比丘尼，略微沈思，便接著说：「出家乃是大智大勇的行为，世尊曾说：『出家有五种殊胜利益：第一、出家功德是各人自身独占的利益，他人无从抢夺分毫；第二、出家人的身分，超然于一切种姓——社会阶级的地位之上，接受他人的供养、礼拜、称赞；第三、出家之人，从此世界命终，若不解脱，即可生于天上；第四、由此出家离俗，必当离于生死而入不生不死的无上涅槃；第五、出家之人，常受佛陀及声闻圣众，乃至诸上胜善之人的赞叹。』法与，你要出家，你当悉心体味如上的五种殊胜利益，我今度你出家。」

当然，莲华色尼并不能将法与姑娘立即带出她的俗家。她去请示了佛陀，得到了佛陀的授意，她才再度去为法与姑娘，次第授与三归、五戒、沙弥尼十戒，乃至授完了式叉摩尼的六法。这些仪式，都是在佛陀特别方便的加持之下，通过了比丘尼的僧团，由莲华色比丘尼转授法与姑娘的，也就是说，法与的出家仪式，虽在她的俗家秘密进行，但在佛教的僧团之中，仍是一樁公开的合法的佛事，因为已经得到了世尊的特别授意。法与是善根深厚的女孩，当她受了式叉摩尼戒，并且得到莲华色尼的开示之后，她便悟道了，她证到了初果的预流圣阶。不用说，这一圣果的证得，对于她的前途，更增加了信心。

（四）

两年式叉摩尼的期限，转眼即成过去，这时的法与姑娘，长得已是亭亭玉立，她的美，美得使人无法形容，乃至美得使人不敢正面看她。到了她这样的年龄，所谓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天与长者及鹿子长者的两家人家，毫无疑问地，已在为著法与及毗舍的喜事而准备著一切，其中最最高兴的，当然是鹿子长者的儿子毗舍，他将有一位如此美貌的千金小姐，成为他的终身伴侣，他所感到的幸福——单用幸福两字，已不能形容他的幸福的程度。

一批一批的人把喜讯传了出去，又一批一批的人把礼物送了进来。这两家王舍城的首富，选定了吉日良辰，两家的府上，都在为著吉日良辰的即将到来而忙碌欢欣。

可是，这对于法与姑娘来说，又是怎样的滋味呢？

原来，法与的父亲早已成竹在胸，为了不致发生意外，他虽为著女儿的婚事在忙，他却根本没有把这椿即将来临的喜事，告诉他的女儿，他的女儿还以为要开什么「百花会」哩，所以她问正在忙著的仆人们说：「我们家里要开百花会吗？使你们忙得这般起劲？」

「不是啦！姑娘！」仆人们裂著嘴，还故弄玄虚地说：「现在又不是百花盛放的季节。」

「那就怪了，这到底要做什么大喜事呢？」

「托姑娘的□啦，我们将因姑娘赐福，而有喜酒喝啦！」

听仆人们这么一说，法与姑娘几乎急得哭叫起来，她奔向了她的父亲，又一次地跪了下来：「爸爸呀！我早已说过，我不要嫁人，我已发愿出家，我已决心出家，请求爸爸应允了女儿吧，女儿要去王园的僧伽蓝中，去做比丘尼哪！」

不用说，她所得到的反应，又是一个不准，试想：一个醉心于财产及名望的父亲，怎会放他的女儿去出家？所以他说：「我的好女儿，你怎可这般无理取闹呢？当你妈妈尚在怀孕之时，我就把你许给了鹿子长者的儿子做媳妇，现在，又有谁不知道，我与鹿子长者两亲家，你是毗舍□的未婚妻，毗舍□是我的准女婿。在我们王舍城中，除你之外，下从所有的贱民，上至百官大臣及王子，直到我们的国王，都已知道，明天就是你行嫁过门的大好喜期，你不好好地准备妆扮做新娘，反而要求去出家。你当知道我国的王法，你是在使你的爸爸犯罪，叫我去犯骗赖婚姻及欺蒙王臣的两条大罪罗！」

天与长者的这一番话，说得头头是道，但也无法打动他女儿的心，法与姑娘依旧坚持著出家的要求，她说：「爸爸的话，女儿完全了解，但我早已秘密出家了。」

「你已出了家？」

「是的，在两年以前，女儿就已出家，并且剃了光头，也受了出家的沙弥尼十戒以及式叉摩尼六法。」

「什么？你已剃了光头？」

「是的，女儿的头发早已剃了，现在头上戴的是一只假发帽。」

「你这淘气的孩子，你要把我这个做父亲的人害惨罗！但是，不论怎么，你得如期去做新娘。」

「女儿宁死也不嫁人，女儿决志要出家，决志拒绝那爱欲的侵扰。」

「孩子！人生的旅途，你才刚刚开始起步，不要瞎来，以后过不惯出家的生活怎么办？听说四果的阿罗汉，才能离欲，如你已是离欲的阿罗汉，我就准你出家。」

「女儿向往阿罗汉的境界，但尚没有成为阿罗汉。」

「既不是离欲的阿罗汉，你当去做鹿子长者的媳妇。女孩嫁丈夫，乃是天经地义的事，何况人家的家产不比咱们家少，人家的公子毗舍[□]，又有那点配不上你。」

「女儿不是为了那些，女儿是要出家，仅是要求出家。」

正当这对父女吵吵闹闹的时候，他们的周围，已涌到了许多的亲戚朋友，那些亲戚朋友，那些爱管闲事的男男女女，竟然一致站在天与长者的一边，大家来劝法与姑娘，要她放弃出家的念头，他们说：「年纪轻轻的女孩家，不要想得那样天真，出家，不是闹着玩的。出家人，要修终身的梵行，像你这样美丽年轻的女孩，正在情窦初开的年龄，岂能出家？如果不能修到离欲断欲的程度，勉强去过出家的生活，那种孤独与寂寞的生活，实在不是你这年轻的女孩，所能坚持得下的事。」

就这样，法与姑娘已陷在孤立无援的重重包围之中，陷在俗情的包围之中，陷在七嘴八舌的包围之中。但她并没有绝望，正由于她的父亲及诸亲友的一再提示，提示到离欲断欲的问题，她便不便再理睬重重包围在她四周的人们，她便专心一意地策励自己，精进修习，期求早些证得离欲的圣道。事实上，由于她的精勤修习，已经感通了佛陀。

（五）

正在同一个时间，佛陀在竹林精舍的经行道上，面露微笑而口放五色的微妙之之光。佛陀决不会无故微笑，决不会无故放光，因此而引起了阿难尊者的恭请开示：

「世尊！如来非无因缘而熙怡微笑。」

「是的，阿难！」佛陀说：「两年以前我教比丘尼众给法与童女授了三归、五戒、十戒、六法，然而，明日却将是她嫁人的日子。」

「是的世尊！这事我也知道了。」

「但你有所不知。」佛陀说：「不久之后，法与童女将证得三不还果以及第四阿罗汉果，我们不能让她老住在俗人家内，应该助她受比丘尼戒，住于尼

众之中。」

于是，阿难尊者将佛陀的意思，传达给比丘尼众，再由比丘尼众推莲华色尼去为法与作和尚，授与具足比丘尼戒。

真所谓「瓜熟蒂落」，法与授了具足戒后，遵循著修持的方法修持，当她最后一念无明烦恼断除之后，她已证了阿罗汉果，并且有了罗汉的神通。她已是「我生已尽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办，不受后有」的阿罗汉，她的心中，已无一切的障碍，她的心境，已融化在整个宇宙的虚空之中，她的心情，已平静得了无痕迹可捉摸，即使用刀割或者以香涂，她已不再生起憎或爱的分别之心，金玉及粪土，在她看来，已是平等无异，一切的名誉财物及利益，在她已是无一不可舍弃。这是事实了，法与已经证得了离欲的阿罗汉果了，她的父亲不肯也得肯了；但是，作为一个准丈人的天与长者，还有他能的责任，总得让他能有一个交代，所以他想了一个两全其美的计划，他对他的女儿说：「这样吧，为了不使我犯国法，不使我失信于鹿子长者及诸亲友，明日的婚礼照常举行；唯在婚礼的迎娶之前，我们安排一个供佛斋僧的节目，佛陀食毕离去，你就随佛离去，仰仗佛的神力，以及你罗汉的神力，这该是轻而易举的事了。」第二天，大德世尊，率领著比丘弟子们，果然准时而至。

渐渐地，鹿子长者的儿子——新郎毗舍□，率领著大队的人马与车辆来到，远近的亲友，也络绎地到了，除了国王之外，王舍城中所有的王子大臣都来了，那些凡是有点名气的人，也全部来了，这真是冠盖云集与高朋满座的盛大场面。

首先，供佛斋僧的节目开始，这对于所有的来宾而言，并没有多少兴趣，甚至有人希望这个节目进行得越快越好。

照例，佛陀在应供之后，要为斋供的施主说法，这场说法的佛事，竟又感动了许多人的心灵。然而，真正感人的场面，却在佛陀离座而去的时候发生。

佛陀刚出大门，法与也出了大门，伫在一旁准备迎娶新娘的新郎毗舍□，还以为这就是迎娶典礼的开始，他便走上前去，用手扶捉法与的玉臂；万万想不到，当他明明捉住了对方的玉臂之时，竟像捉著了一把空气，明明已被他捉住了手臂的法与，竟能毫不费力地继续向门外走去。接著，惊人的镜头出现了：明明是一个姑娘，却变成了一只大鸟，明明不是鸟的形态，却能腾空飞行，她在空中飞行自在而又坐卧自如，她在空中现出了种种的神变。她这一突如其来的神通变化，使得所有在场的人，不由自主地五体投地，那些人，像是突然遭到了大风吹袭的树木，不约而同地全部仰望空中而拜倒下去。

像这样的圣女，谁不敬仰？像这样的神女，谁还希望她去做自己的妻子呢？因为她已是有了神通的圣比丘尼，已不再是一个世俗的姑娘。

趁著这个机会，法与圣者便从空中下来，为与会的大众，宣说佛法——一场

嫁女的俗事，终于成了化度众生的佛事，她使许多的听众，信奉了三宝，也使许多的听众，因此而证了圣果。因此，也得到了世尊的赞许，说她是比丘尼中的说法第一。这在佛教史上，乃是唯一的例子：身居俗家，便已受了出家戒，便已证了阿罗汉果。

（六）

但是，这是一个问题，因为佛制比丘及比丘尼的出家受戒，必须先求得父母的同意，受戒也得亲自在僧团之中请求举行，如今为了法与圣者，竟然例外方便，所以当比丘们随佛回到精舍之后，就有些人请示佛陀：

「世尊慈悲，我等有疑，未知能否请佛开示？」

「世尊已经应允你们了。」佛陀说。

「那 就是我们不知道这位法与比丘尼，以何因缘而蒙世尊开许遣使得戒？曾作何业而能于其本宅出家，并于俗家宅中而得到阿罗汉果？又以何缘而蒙世尊许为尼众之中说法第一？」「当然。」佛陀说：「你们知道，假令经百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你们知道吗？法与早在迦摄波佛的时代，就是一个比丘尼了，她那时曾经度了一个少女出家，那个少女的情形，就跟现前的法与一样，所以她会发愿，愿在我释迦如来的时候，也能像她所度的那个少女一样，不离自宅而得出家受戒，而得阿罗汉果，而得成为尼众之中说法第一。所以我要开这个唯一的方便。」

明显的，这是由于往昔生中的业力和愿力所感，不是一桩偶然的事啊！听完了佛陀的开示，这个故事，也就到此为止。（本文取材于 <<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 >> 卷三十三改编而成。）